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言书语”鑫苑鑫城校区 LED屏、音响及灯光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言书语”鑫苑鑫城校区LED屏、音响及灯光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响应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言书语”鑫苑鑫城校区LED屏、音响及灯光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1.2 采购编号：FXJTJC-2023-004；

1.3 磋商范围：“书言书语”鑫苑鑫城校区LED屏、音响及灯光系统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及项目需求”；

1.4 预算金额：12万元；

1.5 交货安装地点：郑州市康平路和永平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尚书房鑫苑鑫城店二楼；

1.6 交货安装期：10日历天；

1.7 质保期：一年；

1.8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响应人须为LED显示屏设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响应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

2.3 业绩要求：响应人须至少提供一项2020年1月1日以来（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2.4 其他要求：

2.4.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在承担类似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格式自拟，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

2.4.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若发现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4.3 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

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服务”选项中查询响应单位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个人信用”选项中查询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2.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响应单位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响应单位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响应人，报名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唯一授权证明、业绩证明文件、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信誉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响应人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原件检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2 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6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1室（杨老师0371-87525118）。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008

2023年4月26日